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恒力泰公司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根据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3日，恒力泰公司向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8,960万元（含税）。经交易双方协商，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作价为39,140.10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70元/股，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493万股。

本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单

机产品竞争力与整线装备配套能力，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降低销售和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